# 儿童收容机构与人口贩运

国际社会的一项共识是，让儿童在家庭环境中，或者在其他合适的并且符合文化习惯的环境中得到照料，最有益于他们的成长、福祉和安全。使孩子脱离家庭应只被作为一种临时和不得已的最后选择。研究表明，无论是私立还是公办儿童收容机构，或是像孤儿院和精神病院等类设施，凡是在非家庭环境中，都无法为孩子带来与在家庭环境中相同的感情依伴关系和关心，而这些是使儿童得到认知健康发展的先决条件。全世界大约有800万儿童生活在上述机构设施中，尽管其中大约80%至90%的孩子至少有一位家长在世。在这些机构设施中生活所带来的身心影响，加之与社会隔离和政府监管不力，使这些儿童尤其有可能沦为人口贩运的受害者。

收容设施中的儿童，包括在政府运作的设施中的儿童，容易成为人口贩子下手的目标。即使是最好的收容设施也无法满足儿童所需要的感情关怀——这种关怀通常要来自家人或者孩子所依恋的固定的照料人。人口贩子知道，在生活中没有稳定的父母形象的儿童渴望感情联系，因而利用这一点，使这样的儿童格外易受伤害。此外，收容设施一成不变的作息时间和与社会的隔离有利于贩运分子策划行动，他们可以诱迫儿童出走，并以各种方式占用儿童。

如果设施管理不善，任由贩运分子在设施内或四周活动而不被追究，儿童遭到贩运的危险就更大。与贩运分子勾结或直接参与人口贩运的一些儿童收容设施，把可以畅行无阻接触儿童作为可乘之机，而且知道这些儿童无处求助。近年来，大洋洲、中美洲和东欧的一些孤儿院被发现在同时充当妓院。其中一例是，据来自孤儿院儿童和数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详细报告，工作人员强迫一些女孩，特别是来自农村或原住民社区的女孩，夜间外出从事卖淫。公民社会组织也在这类设施中发现强劳现象，其中一例发生在残疾儿童孤儿院，那里的工作人员以“劳动理疗”为名，强迫儿童给建筑工程帮忙和从事其他危险工作，如给污秽的床垫消毒。在一些国家，这些儿童被迫在附近村庄的人家里干家务活或在农场做工。

机构设施的同谋行为甚至发展到为其自身招募儿童。“找孩子的人”前往地方村落或社区——往往是遭受战争、自然灾害、贫困或社会歧视影响的地方，向那里的父母承诺将为他们的孩子提供教育、饱饭、安全和医疗保健。然而，许多孤儿院并没有履行这些承诺，而是强迫儿童为筹资而进行表演或与可能的捐助人交往和玩耍，以便让更多人捐款。孤儿院还让儿童始终处于健康不良状态，以此获取捐助者更大同情，得到更多资金。

希望在度假中安排一些慈善活动的外国游客常常参加孤儿院的“公益服务旅游”项目（voluntourism），但是，儿童权益组织和政府以其记录显示，这种做法是有害的。未经适当培训而在这些设施中从事临时志愿服务，可能会使已经感情脆弱的儿童感受到一种短暂的、偶尔的亲情，而随后会给他们造成更大的感情痛苦，甚至感到被抛弃。此外，由于对志愿者很少进行背景调查，儿童更有可能因此而接触有犯罪意图的人。“公益服务旅游”做法不仅会给儿童带来事与愿违的后果，而且志愿者支付的参与费用或给孤儿院的捐赠，会促使居心不良的孤儿院业主为增加盈利而招募更多儿童，开办更多设施。这些孤儿院用虚假承诺招收儿童，利用儿童获得捐赠，从中渔利，同时为贩运儿童的团伙提供了便利。这种现象在尼泊尔、柬埔寨和海地等一些国家都有详细记载。

即使在儿童离开这类设施或因长到一定年龄而不再在这里生活时，他们仍然容易遭贩运之害，部分原因是，他们许多人的身心已经受到损害。他们所在的生活设施与社会隔绝，通常使他们无法建立稳定长久的亲情或社会关系。由于这些儿童没有机会建立有益于他们的社会关系、受到足够的学校教育、体验正常的生活或社交场合以及运用认知推理和解决问题的技能，他们在离开这些设施后更容易受到贩运分子的欺骗和陷害。一些贩运分子知道这些儿童容易受骗，因此专门等待和瞄准那些离开的孩子或因到一定年龄而脱离那些设施的孩子。

对此，各国政府可以采取措施，保护这些儿童，避免让他们受到伤害。首先，向那些难以让子女糊口、受教育、得到医护、并因此而可能失去子女监护权的家庭提供帮助。此外，政府在凡有可能时，建立、协调和鼓励家庭照料计划，不使用机构设施。监督机构应要求对儿童之家进行更严格的监督，确保符合国际标准，对在政府设施内或附近帮助或组织贩运活动的人追究法律责任。政府还可以重审法律，加强对残疾儿童的保护，赋予父母更大权利和能力，提倡在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情况下让儿童留在家中。捐助国可以确保将援助重点放在维护家庭照料计划或举措，不支持不符合国际标准的设施机构。捐助国还可以寻找途径，加强对向国外儿童收容设施提

供资金的组织和慈善机构的监督。此外，可以通过宣传提高人们的认识，帮助抵制推销孤儿院公益服务旅游的社交媒体声势，并对旅游公司和宗教组织等一些团体进行宣传教育，这些出于善意的团体在无意中助长了收容设施对儿童的贪求。

把对儿童照料模式从机构式转到家庭式具有自身的挑战：首先需要认识到，家庭成员可能会与贩运分子勾结，此外，还需要找到制定最有利于儿童健康和安全的方案的资源和专业力量。国际社会认识到，某些社区式照料方式，例如，小型集体之家以及合适的亲属和社区照料，可以成为在努力实现家庭长期安置过程中选用的方法。后续照料计划，包括依靠社区资源提供持续帮助，可以帮助孩子在离开受照料的环境后继续健康发展。这些安排如果是短期的并且遵守国际标准，包括联合国(UN)的《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Guidelines for the Alternative Care of Children) [UN General Assembly A / RES / 64/14223 (2010) ]，就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儿童发展的负面影响，降低他们被贩运的危险。有关这些风险的深度记录研究提供了有力根据，要求各国政府考虑如何逐步从机构式照料转型，同时为儿童提供资源，帮助他们从机构照料环境转向成功的成年人生活。